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

38. 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保险合同所涉地点举行活动时（例如：论证会，招标会，答疑会，开工典礼，竣工仪式等），因发生与业务有关的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但是不能在其它保险合同下得到赔偿，否则本保险合同只负责超出其它保险合同赔偿金额的部分。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遵守并履行被适用的主险保险合同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